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信誉良好和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有效掌握，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能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_____

周仁仪：_____

蔡 弘：_____

2016年5月11日